

编 制 说 明

一、关于 2022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支数据口径。《贵州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中所列各项收支执行数，均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快报数。待决算编制完毕后，收支执行数会略有变化，届时再报告。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86.3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9%，减收 83.04 亿元，下降 4.2%，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6.8%。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49.17 亿元，增支 259.16 亿元，增长 4.6%。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8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1%，减收 38.47 亿元，下降 6.2%，同口径增长 10.4%。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33.84 亿元，增支 299.43 亿元，增长 26.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41.2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4%，减收 339.44 亿元，下降 14.3%，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290.9 亿元，减支 388.5 亿元，下降 14.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相应安排的支出减少。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1.2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2.7%，减收 159.02 亿元，下降 88.2%，主要是省本级车辆通行费不再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完成 125.21 亿元，减支 122.32 亿元，下降 49.4%，主要是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减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59.09 亿元，为预算的 91.5%，减收 38.31 亿元，下降 19.4%，主要是 2021 年部分市县的国有产权出让收入为一次性收入。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97.26 亿元，减支 3.05 亿元，下降 3%，主要是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14.4 亿元，为预算的 104.6%，增收 4.38 亿元，增长 4%。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66.1 亿元，增支 15.6 亿元，增长 30.9%。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713.07 亿元，为预算的 104.2%，增收 118.54 亿元，增长 7.4%。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476.7 亿元，为预算的 105.6%，增支 167.21 亿元，增长 12.8%。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756.75 亿元，为预算的 111.5%，增收 72.05 亿元，增长 10.5%。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650.54 亿元，为预算的 115.4%，增支 121.16 亿元，增长 22.9%，主要是上缴企业养老中央调剂金 65.19 亿元。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动用情况。为强化预算约束，规范超收收入管理，逐步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比照财政部做法，我省从 2007 年起建立了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度中除因政策性增支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外，原则上不办理追加支出事项；对确需追加的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当年省本级超收收入、新增财力和结余等,一并按规定全部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作为省本级政府预算储备,次年动用平衡年初预算。近年来,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发挥了“以丰补歉,盈余填亏”的重要作用。2022 年年初预算动用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7.43 亿元、年度中动用 45.47 亿元后,结存数为 299.75 亿元。年度终了,将 2022 年省本级超收收入、新增财力和结余等共计 279.71 亿元,按规定全部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拟按规定动用后用于平衡 2023 年年初预算,主要用于支持“四化”建设,教育科技人才、卫生、社保等基本民生领域,以及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

二、关于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 编制原则及口径。

1.一般公共预算。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国发〔2022〕2 号文件重大机遇,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全力实施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实现“四区一高地”主定位,落实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和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谱写多彩贵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开好局起好步。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6%的预期目标安排，为 1999.54 亿元左右。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 5620 亿元安排（含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相对固定部分），比 2022 年年初预算 5300 亿元增加 320 亿元，增长 6%。年度预算执行中，中央非固定专项补助下达后，实际支出还会增加。

2023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6%的预期目标安排，为 617.34 亿元左右。加上中央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资金、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以及市县上解省级资金等 3757.05 亿元，省本级收入合计为 4374.39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466.9 亿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加 193.78 亿元，增长 15.2%（其中省级财力安排 1039.3 亿元，增长 5.5%；中央转移支付在省级列支 427.6 亿元，增长 48.5%），加上省对市县相对固定补助支出、上解中央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和结转资金安排支出等 2907.49 亿元，省本级支出合计 4374.39 亿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在剔除上年一次性、政策性因素影响后，按当年基金预计收支规模汇总编制。汇总市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数，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480.17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减少 561.08 亿元，下降 27.5%，主要是部分市县预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2023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37.2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 15.99 亿元，增长 75.4%，主要是按规定将市县应缴纳省级的土地出让收益纳入年初预算。加上上年结转收

入、中央补助等 334.88 亿元，收入合计为 372.08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支出预算建议安排 143.58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89.58 亿元，下降 38.4%，加上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结转安排支出 228.5 亿元，支出合计为 372.08 亿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贵州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办法等规定，全省和省本级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遵循“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编制。收入预算根据应上交的省属国有资本收益编制，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按照企业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和按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规定的上交比例计算核定；净利润不足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及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规定的，当年免交国有资本收益，亏损企业不上交。汇总市县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数，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75.17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减少 16.08 亿元，增长 10.1%。2023 年，省本级收入预算建议安排 117.34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 2.94 亿元，增长 2.6%。加上上年结转收入、中央补助等 4.09 亿元，收入合计为 121.43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支出预算建议安排 71.73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8.16 亿元，增长 12.8%。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资金、省对市县的补助等 49.7 亿元，支出合计为 121.43 亿元。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建议安排

811.13 亿元，增加 54.38 亿元，增长 7.2%。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建议安排 676.23 亿元，增加 25.68 亿元，增长 3.9%。当年收支结余 134.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00.82 亿元。

（二）省本级预备费安排情况。根据《预算法》关于“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至 3%设置预备费”的规定，2023 省本级预备费安排 15 亿元，占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2%左右。

（三）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70.38 亿元情况。2023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8.7 亿元，主要是市县按规定上解的土地增减挂钩资金 28.06 亿元，计提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6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1.68 亿元，其中：一是按规定将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 35%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1.07 亿元；二是根据省政府决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61 亿元基数，用于安排破产企业社区管理机构“属地化”管理经费。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完善预算编制方法。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央关于预算公开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编实编细年初预算，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全部按省本级列支和补助市县两个维度分别编制，并区分已落实市县和未落实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数。专项转移支付按规定分地区、分项目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透明度。

（二）深入推进零基预算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政府关

于“把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落实到预算编制全过程，严格压减非急需、不必要支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把宝贵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的部署要求和省领导关于“要严把预算项目审核关，对各部门申报的预算，一项一项地过筛子，除保运转的必要经费外，凡是与高质量发展关系不大，与产业发展关系不大，与民生保障关系不大，使用绩效明显较差的项目资金，该减的要减、该收的要收”的指示精神，坚持以“过紧日子”为原则，以“项目化”为依托，以“五挂钩”为抓手（预算审核与项目成熟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意见、绩效评价结果、预算评审结论挂钩），以“基本民生只增不减、重点领域切实保障、一般性支出坚决压减”为目标，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三）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情况。按照中央关于“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精打细算做好明年预算编制”的精神，严格落实零基预算管理要求，对项目政策依据、细化程度、前期准备情况进行逐项把关，重点结合审计检查意见、绩效评价结果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对非必要、非急需项目进行暂缓安排，对到期项目进行核减，对任务量减少的项目进行调减，并加大一般性支出及“三公”经费压减力度，压减的资金用于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